

#### \*數學系同學

- 1.若已修畢數學系所開之「統計導論(3)」+「統計學(3)」,則可不需再修本系的「統計學暨實習(4)」+「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(4)」,但須另外修習經濟系教師所開課之 ECON 開頭之課程 8 學分,以補足輔系學分,原已修畢之“統計學導論(3)”+“統計學(3)”將不會計入輔系學分.
2. 若已修畢數學系所開之「統計導論(3)」,則必須再修習本系的“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(4)”,且須另外修習經濟系教師所開課之 ECON 開頭之課程 4 學分,以補足輔系學分!
- 3.修習本系的「統計學暨實習(4)」+「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(4)」課程。

#### \*電機系同學

- 1.若已修畢電機系所開之「機率與統計(3)」,則必須再修習本系的「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(4)」,且須另外修習經濟系教師所開課之 ECON 開頭之課程 4 學分,以補足輔系學分!原已修畢之「機率與統計(3)」將不會計入輔系學分.
- 2.修習本系的「統計學暨實習(4)」+「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(4)」課程。